

新民间文学

□聂庆璞 旷新年

文学艺术与特定的媒介和技术有关,印刷和摄影这两种现代复制技术的产生导致了小说的兴起和电影艺术的诞生。如果没有印刷的支持,乔伊斯的《尤利西斯》和“意识流小说”是无法想像的。文学的黄金时代依赖于印刷,当电子媒介兴起并且日益取代传统纸媒的时候,文学也将随之魂飞魄散。因此,有人悲观地预言,文学正在死去。

网络这种新媒介的产生,突破了传统传播媒介的路径垄断,产生了新的表达空间,使人类表达和传播的方式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互联网“无限制的表达”似乎在宣告一个真正自由、民主和平等时代的来临。尤其是 BBS,它以一种极端彻底的平等主义形式,为每一个普通人提供了同等的表达机会,使人们的表达欲望和能力可以得到充分的释放。

中国的网民数量已经超过美国的人口数量。网络的产生和发展,导致了一种新的文学——网络文学的出现。有人把网络文学称为“网络与文学的私生子”。网络文学是传统文学地盘外部的新殖民地,它对传统文学构成了明显的挑战。网络文学有了自己独特的语言——网络语言:GG(哥哥),偶(我),稀饭(喜欢),酱紫(这样子),JJ(姐姐),青蛙(丑陋的),BF(男朋友),PMP(拍马屁),PLMM(漂亮妹妹),BT(变态), 7456(气死我了),杯具(悲剧),洗具(喜剧)。这是一种特殊的“部落语言”。

网络形成了文学特殊的生态,使文学重新回到了一种混沌的状态。它鱼龙混杂,泥沙俱下,无形之中取消了精英文学的等级秩序和权威,在机会均等上创造了“文学面前人人平等”的局面。有人把网络文学看作是文学的卡拉 OK,它使文学的概念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它重新定义了写作,使现代的“作者”变成了后现代的“写手”。网络时代向世人证明,每一个人都可以成为作家(写手)。

王国维和胡适说,“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随着电子媒介的扩张和逐渐成为主要的传播方式,网络文学必然成为未来文学的主流。就像小说取代了史诗和戏剧一样,网络文学的兴起也将使现代小说成为“古典文学”。印刷时代导致了小说的兴起和繁荣以及新的主题和内容的出现,网络时代也必然产生新的文学样式、新的想像方式和新的表达风格。网络文学产生了自己独特的想像力,出现了穿越、重生、玄幻、奇幻、灵

异、架空历史等新的小说类型。文学的风格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它使“恶搞”流行,并且产生了“轻”的文学。如果说五四是一个推崇悲剧的时代,那么今天则正在进入一个喜剧化的时代,人们把神圣化为笑谈,将崇高降格为游戏,用喜剧冲淡悲剧,用笑料对抗沉重。

在五四文学革命和新文学运动中,胡适和鲁迅等人有一种普遍的看法:文学起源于民间。我们也确实发现,文学史上有一个很有意思的规律:文学本来出自民间,但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文学与许多技术一样成为专业化的工作,少数人接过民间创造出来的文学形式,将其精致化。而一种文学形式变成少数人的玩物之后,越玩越精致,越玩越高雅,越玩越脱离大众,最后,生意丧尽,变成僵尸。随着这一文学形式变成僵尸,另一种新的民间文学形式又会崛起,重新进入正统文学的领域,无论是宋词、元曲,还是明清的小说、戏曲,乃至现代的电影、电视等艺术形式莫不如此。所有受当时正统文人鄙视的民间文学后来都成了文学史上的正统,而当时备受推崇、为文人雅士占据的“台阁体”、“宫廷体”等正统文学最终都变成了僵死的空壳。它们或许有华丽的藻饰、优雅的节奏、美妙的音律,但都像金缕玉衣一样是没有生命的装饰。

在某种意义上,网络文学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民间文学。由于网络的诞生,文学的特权被取消,文学重新回到了被精英文学体制化和等级化所排斥的大众手中。这一次,人人都是作家(写手)。

初创时期的网络文学,民间文学的性质非常明显,民间文学是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通俗方式诉说自己的喜怒哀乐的朴素文学样态。其特征有三:一是来自民间,是老百姓自己创作;二是表达通俗,用语朴素大胆,为老百姓所喜闻乐见;三是内容具体细微,多为日常生活中的悲欢离合、酸甜苦辣。但时移势易,互联网时代的民间文学终究不是口头表达时代的民间文学,也不是《故事会》和《今古传奇》式的民间文学。其创作群体之巨大,人员成分之复杂,以及内容之纷杂、题材之广泛、写法之怪异,水平之参差也不是过去时代的民间文学能够范围 and 比较,也许将其称为“新民间文学”或“泛民间文学”更为恰当。过去时代的民间文学篇幅短小,多属自娱自乐,基本上局限于口耳相传,影响范围很小。而互联网上的泛民间文学因媒介的特殊性——记录的容易性、传播的广泛性、阅读的互动性,其影响范围与正

匾。也不像客家围屋那般牢固,没有高墙包围,没有炮台护卫。它坐落在赣西北的一个小山洼里,依山傍水,青瓦灰墙,颇有点儿“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的意境。”寥寥数语,将故乡儿时居住的老家那平民氛围、田园气象勾勒而出,让人如置其境。而老屋中那种“酽酽的割舍不了的亲情”,更是被一些细节化的记忆还原为生动的图景。作者概括道:

老屋是一坛深埋的酒,时间越久越是香醇;老屋是一本尘封的书,教人总想重新翻读……情景交融,理趣交织,不是无以复加的深沉情感,如何能写出这样的体会?

像《老屋》《小街》《烧炭》等篇,是记事为主的,这部分散文中,还有以记事为衬托,而写情、写理、写感受为主的,像《牵挂》。

这篇散文开篇即言:“我思念故乡。自从少小离家之后,这种思念与日俱增,简直不可遏止。”离开贫穷却熟悉的故乡,作者远行在外,但牵挂却“缠绕在我心间,直到华发染鬓,壮心暮年”。童年的记忆因牵挂而丰富,儿时的梦幻因牵挂而多彩,纯真的情感因牵挂而浓烈,那是因为,故乡有孱弱的老母、破败的老屋、有久远的传说、散落的童贞……而由对故乡的牵挂,作者领悟到这样一份独特的道理:

劳动不孤独,是因为他牵挂着土地;思想者不孤独,是因为他牵挂着未来;出家人不孤独,是因为他牵挂着众生。

真正孤独的,是那些终生毫无牵挂的人。这样,一种怀旧的牵挂变成对人生体验的升华,文章的境界被拓展,作者的内在气质也在我们面前有了更新的展现!

怀人篇章,是《沉静的山歌》这本书最让人感慨的部分。17 篇散文记述了二十多位故乡的长辈、乡亲 and 战友,无不惹动人的情愫,拨动人的心弦。

书中写母亲、写姑婆、写伯公……这些饱经忧患的先辈和承受了无尽苦难的乡民,他们在高压的政治气候下,在贫寒到极致的困厄中,却始终保存了一份诚实、纯朴、宽厚、仁爱甚至幽默、爽朗,意味着多少辈积淀传承下来的优秀民风,不会因为一个较短时期的祸乱而被从血脉中涤除。它使我想到了,民族的性格之根生长于千年沃土上,它扎根得很深很深,任何疯狂和灾祸之所以无法毁灭我们这个国家和民族,不是因为某些大人物的功绩,而是因为每个普普通通的百姓以他们的柔弱和坚毅,承载起高天的日月星辰,承载起大地的春华秋实……

书中记述的几个人物让人难以忘怀,像那位落魄文人、错划右派的管贤哩,具有歌唱天赋而屡遭命运蹉跎的乡土人才朱法来,年轻时狡黠蛮横,在古稀之年却因抢救落水儿童献出生命的吴经理,还有总是慷慨助人、被称为罪犯克星的优秀人民警察廖矮子……一篇短文,无法展示人的完整一生,作者却用他的浓郁之情、简约之笔,以速写方式突出故乡人物的容貌气质精神特征,生动的细节让笔下人物纷纷活了起来,读来有呼之欲出的快意。作者的笔触既挥洒淋漓又摇曳生姿,偶有闲笔,却非赘疣,倒为文本增色,可见其行文技法之娴熟。如《老龟》记述当年在越南战场九死一生立功入党的一位战友,他退伍返乡后,日子却过得并不容易。本可凭口袋里的荣誉证书找政府求助的,也可找一些身居官位的战友相帮,可他都没有,他坚持“车行直路马行斜”的做人原则,不到万不得已,不去麻烦别人。面对这位姓氏与“龟”谐音的战友,作者“猛然想起了小时候妈妈给我讲的童话,说大地下面有许多神龟,又叫鳖鱼,日日夜夜用它们的肩膀扛着一方,如果哪一方的负荷太重,那只鳖鱼就会因累不过而换肩,这时便会发生地震”。这里转述的童话,看似闲笔涂鸦,却寄寓了作者对战友的敬重和深情,其间用意,大可玩味。

览毕全书,方知作者对故乡的记忆多么刻骨铭心,作者丰盈的思念如河水滔滔不息。修水的汨汨波涛中,流淌的岂止是山间清泉?更有它哺育的子民不绝如缕的一腔深情……

网络文学,应该说与网络共生死。如果只是在网络发表,就与纸媒写作没有什么差别,只是载体不一样而已。网络文学,应该与网络的高科技结合,互动性、多媒体、高科技、特有的网络语言、跨文体等等,应该是它固有的特点,但刘猛的小说似乎不是这样。它其实只是在网络发表而已,与纸媒写作没有什么区别。惟一的区别,可能是当初仅作为小说投稿,恐怕无法在杂志发表。但它也有它的优点,那是一般作家很难媲美的。查他的简历,比较奇特,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毕业,曾在特种部队服役,对军旅题材和国家安全题材的文艺作品始终保持着浓厚的创作兴趣,所创作的作品都与他的经历有关,可以说其中是有他特有情感的。

《最后一颗子弹留给我》是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诞生于“非典”时期的网络。当时刘猛还在念大四。它主要描写了小庄、老炮、强子等几个人的特种兵日子,及结束特种兵日子、复员转业后的不适应,对原来铁血日子的怀念。小说也由两块组成,一块是如今的平凡而灰暗的生活,一块是由回忆组成的往日军旅生活。里面还穿插小庄与小影的爱情,小庄的参军就是因为小影的人伍。作品里,刘猛

对特种兵日子的描写还是很吸引人的,也是这部作品最大的亮点。小说贴出后,以惊人的速度风靡网站。我在阅读的过程中,强烈地感觉到它的镜头感,大量使用电影的蒙太奇手法,更加让它像一部电视剧脚本,而不像小说。我又去看了他的博客,看了他的其他作品,很佩服他的经历,这是当下的一般人所缺乏的激情传奇的生活。他创作的几部作品,如果作为影视剧脚本,无疑是非常优秀的,直接拍摄出来就是很叫座的影视剧。但作为小说,它还需要详细的细节、传神的对话,需要人物形象的塑造……可能现在已经不是一个小说的时代了,在这个娱乐的多媒体时代,文学可能仅仅成为影视剧的一个脚本、一个部分。不仅是刘猛,很多优秀的小说作家都在这样做,他们在创作长篇小说的时候,就已经为以后的改编电视剧电影做铺垫。在和平时代,物质成为许多人追求的惟一

目标。但人之所以为人,就是人有精神追求,如果没有精神,只有物质欲望,那人活着的意义就找不见了。这也是当代人焦虑的缘故。战争年代,大家需要安宁,渴望

网络文学评论

协办

“在故乡中”写作——鲁若迪基诗歌阅读

□马绍玺

诗人鲁若迪基的诗集《没有比泪水更干净的水》近日由作家出版社出版。鲁若迪基是深得故乡“土地根性”滋养的诗人。他的诗关注的是故乡小凉山的土地、土地上的“少数”命名的人群。这是一种“在故乡中”的写作。这种写作的基点与品质让他拒绝热闹与潮流,孤独而执著地凝望着大地上的一切,在凝望与书写中默默成长,海德格尔说过,“每个伟大的诗人作诗出自于惟一的一首诗。衡量其伟大的标准在于,这位诗人对这惟一的一首诗是否足够信仰。”鲁若迪基还不是伟大的诗人,但他是用自己所有的作品去书写那只属于他的“惟一的诗”的诗人。这首“惟一的诗”就是鲁若迪基“在其中”的故乡小凉山:

我是小凉山/是把女人从传说从苦海荡来的/猪槽船（《我是小凉山》）

我以树的名义/生长在滇西北高原/相信这片土地/能收获语言/……能孕育美的意境(《以树的名义》)

天空太大了/我只选择头顶的一小片/河流太多了/我只选择故乡无名的那条/茫茫人海里/我只选择一个叫阿争五斤的男人/做我的父亲/一个叫车二拉姆的女人/做我的母亲/无论走到哪里/我只背靠一座/叫斯布烟的神山/我怀里/只揣着一个叫果流的村庄(《选择》)

文学写作的空间与范围是无限宽广的。但是,鲁若迪基是一个懂得退守的诗人,他理性地要求自己从广阔的空间与虚幻的想像中退回,把诗歌的根基落在“只有针尖那么大”(《小凉山很小小》)的故乡小凉山上。他诗歌的这种“退守”品质,让我想起了美国作家威廉·福克纳,这位伟大的小说家一生也只写那属于他的“邮票般大小的地方”——约克纳帕塔法县。而且,鲁若迪基诗歌的这种退守品质更将他自己从当下诗坛那“已经找不到自己家乡”的写作群体中分离出来,使自己成为一名拥有并真实地生活于故乡泥土之上的诗人:“故乡果流/……那里的河/在我身上奔流为血/那里的山/在我身上生长为骨/我熟悉那里的神/也认识那里的鬼/他们见了我都会拥抱一下/这个世界/只有那里的鬼/不会害我”(《果流》)。

在鲁若迪基笔下,故乡所有习以为常的事物以及它们之间质朴的关系和魅力都以一种“本源”的面貌呈现出来:雪后/那些山脉/宛如刚出浴的女人/温柔地躺在/泸沽湖畔/月光下/她们妩媚而多情/高擎着乳房/仿佛天空/就是她们喂大的孩子（《女山》）。诗中诗性 with 灵感的闪现不是技艺的操作,而是诗人在某场大雪之后对故乡的一次瞬间拥抱,就像闪电掠过山峰,一切都在语言中被照亮,世界得以重新认识。

“在故乡中”这种“与本源亲近”的品质不仅让鲁若迪基的诗意多于《女山》一类的智慧与轻盈,更多了一份让脚下土地的“疼痛感”的生命体验的品质。正是这份品质让他的诗歌厚实起来,拥有了一种走出自我,去拥抱故乡土地上演绎的各色生活的能力:乡长说这个村缺水/饭也吃不饱/妇女都外出打工了/

■书 讯

《武当山南神道民间叙事诗集》出版

《武当山南神道民间叙事诗集》(长江出版社,2009 年 7 月),作为“中国水都丹江口文化丛书”之一,是由湖北民间文学研究工作者李征南和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连山及其学生数年深入民间搜集、整理、研究,磨而成文的武当山区民间文学、文化大作。全书 60 万字,共收录民间长诗 31 部。内有 8 部民间印唱的唱本或唱本的本抄,《梁山泊与祝英台阴阳相会》《罗成全集》《罗成报仇》《玉唐春》为印本,《滴血记》《五美图》《德保救牛》《双花记》则根据唱本重新抄录,这是上世纪 80 年代初武当

怀念英雄的时代

□杨光祖

评网络小说《最后一颗子弹留给我终结版》

安宁。可在和平年代,在消费年代,人们又渴望英雄。这也是这几年来军事题材小说、影视风行的一个关键原因。这种安逸的社会,大家有很多种骚动无法释放,心理的压力也越来越大,而很多的社会不平等又加强了这种社会诉求。《最后一颗子弹留给我终结版》也是这样的社会需求的产物,由于满足了人们的这种需求,它的读者也不会太少。尤其在网络那个青春空间,一个年轻得不能再年轻的骚动的空间。《最后一颗子弹留给我终结版》给读者最大影响的,是它一反目前很多作品的靡靡之音,而奏出了阳刚壮美之音。小说写得很阳光,是那种青春朝气的,没有丝毫暮气。而且在写作过程中,作者特别善于制造悬念,一个一个悬念,总是揪着读者的心,这也是作品畅销网络的关键因素之一。小说主要以题材的新颖传奇而驰名网络,他本人又有特种兵经历,写起来得心应手,有生活积累,这是他的优势。部分段落也写得比较精彩,比如,高中队追捕小庄那一段文字,有声有色,张弛结

合,很好的。既写出了小庄的机警勇敢,也写出了他的蛮野不屈;侦察兵在特种部队的魔鬼式训练,那种地狱般的考验,写得比较成功,让人热血沸腾,突显男儿本色。

《最后一颗子弹留给我终结版》中间经常穿插回忆片段,用现在的不如意、狼狈,对比当年在部队的风光、生猛,不断地回忆、闪回。闪回很多,没有过渡和衔接,有的只是轮廓,一个框架。

语言上,文艺腔比较浓,甚至略显学生腔。民间艺人的语言,手艺活要硬。作为一部长篇小说,它的话言、结构、对话、人物塑造都是最基本的,给作品一点余味应该是作家不能忘记的工作。

近年来,随着生活的快速发展,大众文化、网络文化的兴起,人们的阅读兴趣开始发生巨大的变化。国外的推理小说、悬疑小说、恐怖小说、侦探小说的大量翻译,也使得中国产生了一批属于自己的同类作品,诞生了一批比较优秀的类型小说作家,刘猛就是其中之一。他们的创作虽然与国外同行相比还有差距,但毕竟填补了空白,是非常可喜可贺的。然而,玄幻、科幻、魔幻、推理、侦探、武侠、间谍、恐怖、战争等等皆为形式,或者说是工具和手段而已,优秀的文学关键是要写出“人情物理”来,文学的根本还是它的人性。思考人类面临的问题,是全球化时代的文学的使命。

是个光棍村/有七八五十六个光棍//县长说请他与寡妇村联系一下/然后拍板解决了人畜饮水问题/水引来了/温饱问题自然解决了/可是,那些外出打工的妇女/还是没有回来/听说有几个春节回了趟家/又把在家的小妹带走了(《光棍村》)。一个通常由小说来完成的题材,在诗人口语化的叙述和“戏剧化”的处理中,实现了诗意的写作,在最简洁的篇幅里融入了尽量丰富的现实人生。

从文化生态的角度讲,鲁若迪基诗歌这种“在故乡中”“与本源亲近”的品质不仅规定了他诗歌写作对象的选择,更浇灌出了属于这片土地的诗歌艺术。他的诗通常采用简单、率直的语言,在叙事性的陈述中突出某个饱含诗人智慧的游戏性因素,从而让诗显出某种难得的类似于日常生活的平易感和智慧感来。比如《一路葵花》:通往机器的路上/你打来电话/说路的两旁/开满了葵花/非常的美丽/那么多的向日葵/把大地装扮得一片金黄/令你怦然心动//你这向阳的红花呀/也许还不知道/我就是其中那棵/想用牙咬住太阳的向日葵/而现在/我只想轻咬你的耳朵/祝你一路平安。虽然是一首写别的情诗,但诗人没有去写海誓山盟,哭哭啼啼,而是选取了一个极其日常的生活情景——分别时的通话,一种常见的自然景物——向日葵,一种谈话式的口吻——日常叙事;诗人的智慧显现在他把这些极其普通的东西连缀成诗的能力上,而巧妙的戏剧性安排成为了诗意显现的一个关键性因素。诗人先写开满路边的葵花,写葵花点燃了“你”的情感,紧接着把把您比喻为“向阳的红花”,把自己喻为路边花丛中“那株想用牙咬住太阳的向日葵”。可是,现在因为你从路中经过,我不想咬住太阳了,“我只想轻咬你的耳朵/祝你一路平安”。比喻间的转承,“咬”字的妙用,平易亲切而又精炼的叙事,让情人间爱的温暖、甜美与可人跃然纸上。

诗歌是语言的艺术。语言与诗意间的关系一直是现代汉语诗人孜孜探索的问题之一。废名先生上世纪 30 年代在北京大学讲授中国现代新诗时指出,“旧诗的内容是散文的,其文字则是诗的”,“新诗要有别于旧诗而能成立,一定要这个内容是诗的,其文字则要是散文的”。鲁若迪基沿废名指出的路子,用他带有故乡土地根性的口语为我们呈现了诗歌语言的一种可能。他的诗歌语言都是口语的,散文式的,但内容却是诗的。比如《餐桌上的粮食》:

这些番茄 面包/这些奶酪 熟狗/这些黄油 咖啡/这些牛奶……都是机器的产物/只要付了钱/你不用去思考什么/就可尽情享受//然而/小凉山上/我面对土豆/就无法回避土豆后面的/那片土地/那片土地上的耕牛/耕牛后面挥汗如雨的/农人……/无法轻松地把它吃下去

无论从语言、诗意还是题材来看,这首诗像鲁若迪基的大多数诗歌一样,主动从知识的海洋返回脚下的土地,从遥远的文化想像返回真实的生活根基,从复杂朦胧的书面语返回简单朴实的日常口语,在生存与重的对比中突出了对故乡生存方式及其生活之难的喟叹。在大多数诗人都习惯于复杂的思考,把诗歌中的基本情感说得越来越玄学的时代里,鲁若迪基却在那些最简单却又不被人们言说的地方,用聪明人最始料不及的简单破解了一切复杂的机关。这应该就是越来越被当代诗坛遗忘了的民间文化精华及其对鲁若迪基影响的表现。

(嘎 娃)

本版责编:石一宁 王 觅

古人云:天下之至文,出于天下之至情。登山则情满于山,观海则意溢于海,情者,文之血脉气韵也,无情之文不可读,读之如对癡三,味似嚼蜡,让人意趣索然。朱法元新近出版的散文集《沉静的山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出版),经友人推介而展卷读之,竟有如嚼橄榄,如品珍馐之快。要在其诚溢于中,意见于外,篇篇饱蘸浓情,字字皆含珠玉,让人窥其内心,见其精神,而识其性情。全集 30 多篇文字,皆以其故乡修水为记忆、为素材,而笔下叙述,如行散板,张弛有度,舒缓之处,一腔浓情蜜意,自毫端倾洒而出,每有动人之处,而让人心旌摇摇,不能自已。

专家论曰:“放情长言,杂而无力者曰歌;步履驰骋,疏而不滞者曰诗;兼之者曰行诗。”而散板则为节拍自由的散唱,尤对表现悲郁、苍凉、怀旧等情绪有独到之处。我以为《沉静的山歌》,很是体现了这些特点。

作者故乡修水,为江西省的一个边远县城,地处赣、鄂、湘三省交界处的幕阜山区。虽为山区,但修水却是人文繁衍之地。殷商时期,这里即有古侯国名“艾”,后曾出黄庭坚、陈门三杰等青史人物。又恰因系山区,修水一直保持了淳朴民风及古老乡俗,如久酿之醇,令人怀想。作者生长于兹,历 20 年,后当兵离乡,遨游在外,数十年过去,对故乡的感情分毫未减,反愈加浓厚,直至酿成这本二十余万字的散文集。

《沉静的山歌》分为三辑,分别为写景、忆事和怀人。内中所记所述,皆为亲身经历,隔着岁月的长河,加以阅历深沉,对人物事件的回顾探究,对景物风俗的描摹追忆,每每能拂去外表的陈翳而直指其表象下的潜藏意义,足堪细嚼慢品。想作者在于写作之时,自有大恸大喜大悲涌动内心,形诸笔墨而真趣自现者也。

先说写景部分。开篇之作,是为《山城印象》。山城即修水县城,其年代之久远目不待言,而其山水形胜更让作者记忆犹新。

“这是一座既古老又年轻、既饱含传统又充满活力的小城”——这是作者对修水县城的定义。在这篇散文里,作者注重对山城的风景描摹:奇异的山水画面、古朴的祠堂古建、典雅的名人遗址,乃至幽深狭窄的街巷、星罗棋布的水井和附着在这街巷里充满苦涩与欢愉的童年……尽管今天的山城已经有了繁华的面貌,但却遮蔽不了作者心中早年烙下的印记,旧日的景象和新城区的容貌在作者眼中交叠互映,让作者情潮陡涨,他写道:“修水河从西摆摆过来,绕成一张弯弓,又从东门远去,河水映照的两岸,还是那么青翠那么伟岸那么粉黛,活像一轴水墨丹青,舒卷在天地之间。”这样一种怀旧,却寄寓了新的观照,作者的视点具有时光的穿透性,陈年的景色或景象便被赋予了不同旧往的意蕴。

作者笔下的景色饱蘸了浓情,密集的内在情愫投射于外在景物,导致了景象的变异。如在描绘禅宗“五叶七枝”之一的黄龙宗发源地黄龙山时,作者这样写道:“车行至山口,我禁不住又一次回头张望。只见黄龙寺那些虽显破败的房屋,却是那么顽强地置身在山脉之上,颇有悲壮之气概。寺边的神井掩映在几株高大的柏树下,井旁的牌楼、舍利塔,都显得非常庄重、雄伟。它们的身后,是黄龙山巍峨逶迤的山峰,恰像一把巨大的圈椅,稳稳地安放在天地之间,黄龙寺正好端坐在椅子上。清岚渐起,正如山腰拉起帷幕,红叶点缀,恰似仙女纵情舞蹈。远眺过去,真像一个令人神往的仙境!”我们看见,这种景象的变异是发散的、创新的,它是作者对景象的个性化解读,这种解读既是瞬时的,也是惟一的。

在这一辑中,作者还将儿时经历的许多民俗风情记于笔端,比如“杀年猪”的习俗、全丰花灯的特点,“七十二行耕作为王”的理念等等,无不生动有味,趣味盎然,让人颇生怀想。

忆事部分,不少篇章也是涉笔成趣。比如写老屋,作者记述:“我的老屋极为普通,它不像一些古民居那般气派,没有巍峨的高大门楼,没有‘状元及第’、‘进士及第’之类的牌